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進展之最新情況
(案件進入執行程序及法院裁定凍結劃扣銀行存款)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過往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原告人**」)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被告人**」)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案號為(2026)浙0102民初6794號(「**該訴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訴訟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經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主持調解後達成調解協議，並由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據此被告人之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涉及本金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相關應計利息與罰息。

有關執行程序及法院裁定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被告人未能按照上述民事調解書確定的期限履行還款義務，原告人已向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根據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之執行通知書及執行裁定書，(1)被告人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支付執行款人民幣49,856,868.54元及相應利息並支付訴訟費及執行費約人民幣26萬元；及(2)凍結、劃扣被告人銀行存款人民幣50,119,667.54元及相應利息；若存款不足，則查封、扣押、凍結、劃撥、變賣其相應價值之財產。

本集團之看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上述執行程序及法院裁定凍結、劃扣銀行存款事項，將導致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存款被凍結及劃扣，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法院最終劃扣之金額、本集團可動用之其他資產。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筆金融借款原本由被告人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名下位於杭州市西湖區六和金座合共31套房地產提供抵押擔保。根據上述執行裁定書，倘法院凍結、劃扣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清償執行款項及相應利息，法院有權依法查封、扣押、凍結、劃撥、變賣被告人其他相應價值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已設定抵押之31套物業(面積約8,228平方米)。據此，該等抵押物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評估、拍賣或變賣以償還債務之可能(償還債務金額視最終拍賣結果而定)，預期將進一步對本集團之資產規模、營運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原告人及相關方保持溝通，探討進一步和解、分期償還或其他可行之解決方案，以緩減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及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未必反映本集團全部尚未了結之訴訟及或有事項。鑒於上述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